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,5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.12 元/股调整为 7.02 元/股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.08 元/股调整为 5.98 元/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 9 月修订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